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奖励补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浪莎内衣”）近日先后收到浙江省义乌市政府2013年度第二批开放型经济奖励资金等1,119,071.13元，现将浪莎内衣四季度收到的各种政府奖励补助资金公告如下：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浪莎内衣2014年第三季度先后收到义乌市政府拨付各种政府奖励补助资金明细：

1、2013年俄罗斯轻纺展资金补助44,000.00元，到账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。

2、2013年美国秋季拉斯维加斯服装及面料展资金补助24,000.00元，到账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。

3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财政补助资金79,520.00元，到账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。

4、2013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奖励资金586,366.40元，到账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。

5、2013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奖励资金305,184.77元，到账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。

6、2013年度第二批开放型经济奖励补助资金80,000.00元，到账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。

以上金额合计1,119,071.13元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2014年浪莎内衣已累计收到义乌市政府拨付各种政府奖励补助资金2,203,065.55元。

三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浪莎内衣收到各种政府奖励补助资金属于非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：浪莎内衣2014年度获得政府奖励补助，计入公司年度损益，对公司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关于拨付2013年俄罗斯轻纺展资金补助的通知；
- 2、关于办理2013年度第二批开放型经济奖励资金拨付的通知；
- 3、2013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申请表及收款通知；
- 4、2013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申请表及收款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12月8日